（一）石油基金獎勵**探勘**石油及天然氣計畫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圖	配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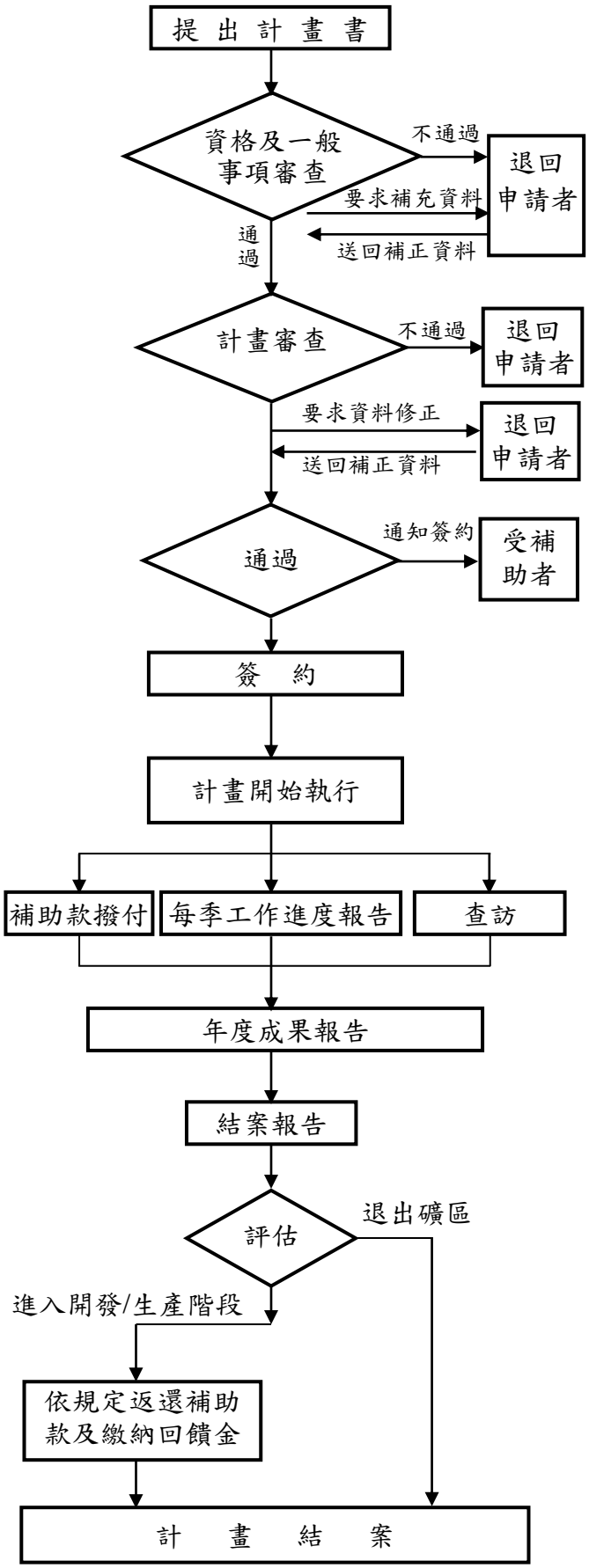	**◆提出探勘計畫書：** 1.請詳讀申請須知：相關資訊可利用能源局網站（https://www.moeaboe.gov.tw）。 2.請依計畫書格式撰寫計畫書。 3.各項經費編列應符合「石油基金獎勵探勘開發石油及天然氣計畫申請作業要點」規定。 4.撰寫計畫書時，公司研發、企劃、會計及財務部門應充分溝通，以確保計畫有效執行。 **◆資格及一般事項審查作業：** 資格文件檢查或計畫審查不符合者，進行退件或補件作業。 **◆計畫審查及通過：** 由國內外相關專家或學者共七人以上，組成評審委員會共同審查；審查會議應有評審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且平均總分超過七十分者，為合格計畫並給予補助。 **◆簽約：** 合約以計畫審查通過後之次日為生效日；受補助者應於受補助通知所定期限內辦理合約之簽定。 **◆計畫開始執行：** 受補助者依計畫書內容執行計畫。 **◆補助款撥付：** 受補助者依計畫合約書檢送申請補助款相關文件，經能源局審核通過後撥付補助款。 **◆每季工作進度報告：** 受補助者依「石油基金獎勵探勘開發石油及天然氣計畫申請作業要點」每季向能源局提出實際執行工作進度報告。 **◆查訪：** 能源局於計畫執行中進行查訪作業。 **◆年度成果報告：** 受補助者依「石油基金獎勵探勘開發石油及天然氣計畫申請作業要點」每年向能源局提出年度探勘計畫成果報告。 **◆結案報告：** 受補助者依「石油基金獎勵探勘開發石油及天然氣計畫申請作業要點」於探勘計畫全程執行完畢時，應提出結案報告。 **◆評估：** 全程計畫結束時，受補助者決定退出礦區或繼續進入次一（佐證/開發/生產）階段，均應正式書面通知甲方備查。 **◆依規定返還補助款及繳納回饋金：** 受補助者獲得具經濟開採價值之油氣時，應於全程計畫結案後，返還補助款及繳納回饋金，其總額係以補助款為本金，按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於計畫生效日當月公告之五大銀行新承做放款金額與利率統計表之資本支出貸款利率為基礎加計風險加碼百分之三為年利率，並以等額年金法計算各期還款金額，各期還款金額乘以還款期數為還款總額，還款總額扣除補助款即為回饋金。 **◆計畫結案：** 計畫鑽獲油氣不具經濟開發價值，能源局辦理結案書面審查或召開審查會議，計畫結案備查。